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许可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3

不符合审批条件或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。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说明理由或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收件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资料领用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保密条件、档案管理制度，提出审查意见（限10个工作日）

审查不合格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

通

审查合格的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作出批准与否建议（限3个工作日）

经领导审批，作出批准与否决定（限3个工作日））

与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，提供测绘成果资料（限3个工作日））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70818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